



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研究

——以南方部分少数民族为例

雷 堂 / 著

民族出版社

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研究

——以南方部分少数民族为例

雷 堂 /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研究：以南方部分少数民族为例 / 雷堂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8

ISBN 978-7-105-12892-1

I. ①刑... II. ①雷...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刑法—法的实施—研究—中国 ②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刑事诉讼法—法的实施—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1 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8159号

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研究——以南方部分少数民族为例

责任编辑	默言
封面设计	金晔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	100013
网址	http://www.e56.com.cn
印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数	280千字
印张	12.5
定价	35.00元
书号	ISBN 978-7-105-12892-1/D·2521(汉383)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序 言

写这本书，雷堂是下足了功夫的。这也是一本出版比较晚的博士论文，因为从他博士毕业到现在已经五年了。算起来，他前后花了六七年时间。雷堂的博士论文题目与本书大体相同，但在内容上他作了大量增删修改，与此前的博士论文相比，无论在理论深度方面，还是在资料的广度上及对材料筛选的精细方面，都已经大大不同。我觉得与其说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不如说是一本脱胎于博士论文，但已经达到专业领域先进水平的专著。

雷堂在写作过程中，在大量阅读刑事法理论、民族法理论以及人类学、社会学方面的著作的同时，到云南西双版纳 M 寨作实地调查。我印象最深的是，当时我们住在曼恩村委会（辖曼恩、M、曼短等 14 个村民小组）很少见到他的身影，他每天早出晚归，M 寨一百多户人家的半数留下了他的足迹。他也多次去 M 寨所属的勐遮镇，以及勐海县和西双版纳州有关机构。雷堂所做的这些，使我回忆起自己初到 M 时的情形。

1988年，云南省法学会李仕唐秘书长对我们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很感兴趣，他说服法学会领导资助了我们五百元课题经费。张晓辉、张锡盛、黄平、李仕唐和我一行五人先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瑞丽、梁河三地调查。次年，我和张晓辉、张锡盛一行三人经介绍来到西双版纳。省司法厅公证处副处长宣刚介绍我们找州司法局兰士蜀局长。M是兰局长向我们推荐的。当时我们有一个非常大的困惑，就是在M这样的普通村寨应当怎样开展法律调查，换句话说，我们如何能在M找到法律。记得我们将几乎所有的时间都放在了向村民访问有什么纠纷，纠纷是如何解决的。无论在德宏还是在西双版纳，我们都非常困惑。在M这样的傣族村寨，几乎没有什么纠纷。当时我们从州政协主席征鹏处得到一个信息，说当年西双版纳宣慰司八大卡真中主管司法的卡真还健在，已经八十几岁，住在景洪市大勐龙乡的一个叫曼伞的寨子。我和张锡盛乘班车赶到大勐龙，又换乘手扶拖拉机，然后又走了一段山路，等我们到达时，村民告诉我们，老人家前天刚刚去世。我们遗憾的心情无法形容，我甚至觉得老先生把一个时代的法律带走了。

雷堂研究的是少数民族刑事法，但是要在村寨田野中找到刑事法，难度肯定比找一般的法要更大。好在十几年过去了，人们的法律观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对于如何认识M这样的传统社区的法律，在方法上也有了更多借鉴。把民法看做是人民生活中的法，大抵上是不错的。婚丧嫁娶、租赁买卖，都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事，这些事在任何民族都是有法度的。我们也可以将其看做是民法。当然，也可以看做不是法。这与看者所持的法律观有关系。如果你认为法

是主权者的命令，或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那民间的习惯规则就不是法。如若按埃里希所言，真正的法律是一种“活法”，那生活中的规则就是法。如果看者持法律多元的态度，那前面提到的都是法。我们可以将民法说成是生活中的法，能否可以将刑法也说成是人民生活中的法呢？回答这样的问题，无疑多少有点难度了。

在中国古代，法即是刑。早在夏朝，就有了刑。学者一般也多将关于夏刑的记载，作为中国法律的开端。《尚书大传》中有“夏刑三千条”之说。^①“三千”在这里是个估计数，只是说明数量之多而已。以当时的生产与生活的内容看，不可能有这么多，但我想也不会少到只有五六条。当然，关于夏代的断代今天仍然在研究中，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确切的考古学证据能够与两千年后形成的《尚书》、《左传》等历史文献相印证。我想在四千年前肯定是有“犯罪”的。法人类学家霍贝尔在《原始人的法》中讲过这样的案例，在北美因纽特人中，经常因为争夺女人而发生纠纷。有一个叫伊哥尤嘎流克的酋长，他是帕特勒米尤特部落的酋长，他看上了一个姑娘，但她的父母反对。酋长杀害了这个姑娘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强占了这个姑娘。^②在一百年前的因纽特人社会，同态复仇是一种常见现象。同态复仇是不是早期社会的普遍现象，我们并没有充分的证据。因纽特人生活的地区与其他地区相比寒冷，且远离其他文明，但这

^①《左传》昭公六年里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尚书大传》中有“夏刑三千条”之说。

^②〔美〕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76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里不缺乏食物和毛皮，他们夏天可以猎取白鲸、独角鲸，冬天可以猎取海豹。这些高脂肪的猎物为他们提供食物、毛皮、燃料。因为资源丰富，他们很少因为财富而起纷争，纠纷多因争夺女性而起。在佛罗伊茨收集的一些靠近北极的因纽特人的谋杀案中，几乎每一个妇女都是一个麻烦的因素。^①在资源匮乏的地方，纠纷则多因争夺资源而起。人类学家普里查德在《努尔人》中描写了努尔人的政治生活。努尔人生活在东非尼罗河、苏拜尔河和加扎尔交汇地区的草原上。那里每年干旱和洪水轮替，他们既不能通过农业获得足够粮食，也不能够通过畜牧业获得足够的牛肉和牛奶，是一个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他们的主要生活资料来源于牛，牛奶是他们的主要食物。努尔人没有永久性的政治和军事组织。当发生牛瘟导致牛群数量减少时，他们就会向与其有大致同样生产方式的卡丁人发起以掠夺牛群为目的的战争。一位努尔人告诉普里查德，引起械斗的原因是多样的，既有因为通奸引起的，也有因为牛而起的，还有围绕旱季的灌溉权发生的争执。“如果一个努尔人认为自己遭受到侮辱，他会当即进行械斗。”^②以上两位西方人类学家描述的例子，以及雷堂在本书第四章对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纠纷的大量介绍说明，在日常生活中，械斗和复仇并不是罕见现象。侵害别人的生命和财产，是刑法发生的重要原因。在人们的生活中，生命和财产之安全，有

^① [美]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76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② [英] E·E·埃文思—普里查德：《努尔人》，褚建芳等译，176页，华夏出版社，2002。

着头等重要之地位。它们受到侵害时,人们会奋起抵抗。生命财产,以及对生命财产的侵害和反抗,是一体的两面。在早期社会,人们没有民法、刑法的概念,也不会将其分别作为民法问题和刑法问题处理。即使到了法典时代^①,也并无民法与刑法的区分。将民法与刑法分为两个部门,是比较晚近的事。^②梅因注意到早期法律中的民刑不分的“合体”现象,他说:“古代社会的刑法不是‘犯罪法’;(这)是‘不法行为’法,或用英国的术语,就是‘侵权行为法’,被害人用一个普通民事诉讼对不法行为人提起诉讼。如果他胜诉,就可以获得金钱形式的损害赔偿。”^③什么时候开始有专门的刑法,我想,在部落时代是不可能有什么专门的刑法的,即使有,也没有人有能力实施刑法。在因纽特人中,酋长的权威并不是很高,也不像我们所想象的是经过选举而产生的。“当别人接受他的判决和意见时,他就是一位酋长。当人们否定时,则不是。”^④我想,这样的酋长肯定不具备制定刑法的法律教义学知识,也没有足够的权威向人们发布主

① 这里的法典时代指轴心时代(前600年至前200年),世界上主要文明古国开始出现法典,如《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以及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子产铸刑鼎”,以及魏国李悝主持制定的《法经》。参见[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第一章、第五章。徐中起:《法学方法与人类学方法浅议》,载《甘肃理论学刊》,2012(6)。

② 大陆法系在罗马时期民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合编,并无独立的刑法。现代大陆法系的部门法分类体系,源于拿破仑时期制定的五法典,加上此前大革命时期的宪法,共六法。

③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24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引文中“这”字的括号为本作者所加,我觉得,去掉这个“这”字,要更为通顺一些。

④ [美]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73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权者的命令，当然，他也没有实施处罚的能力。刑法的产生与比较大的政治实体有关。比如说酋邦时代的政治领导。这个政治实体具有这样的能力：他能够以命令的方式颁布法律，通常他们所颁布的法律具有特定的形式，比如是公开的，具有一定的分类形式，比如说是以条文的方式将处理不同问题的法律加以分类，并贯以序列号以利查找和引用；尤其重要的是这个政治实体承诺，如果谁违反了他制定的法律，将受到惩罚，而给予何种惩罚也是预先规定了的；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就是他确实有足够的实力来实施处罚。把以上几点归纳起来，就是约翰·奥斯丁给法律下的定义：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① 以上的分析表明，刑法是主权者的命令，但刑法制裁的行为即犯罪行为，却是普遍存在于民间社会的，甚至，我们会看到，很多现代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从古到今，并没有什么变化，比如杀人、强奸、抢劫、盗窃，变化的是对刑法现象的认知。从早期社会的原始宗教禁忌到现代的精细的刑法学理论，以及社会学的、犯罪学、伦理学，心理学对犯罪现象的分析，等等。犯罪行为与民事行为一样，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从古到今亦然。对这些行为如何处理，在人类发展史上却是大不同的。刑法肯定是与强有力的政治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现象可谓：“罪在乡里，罚在朝庭。”对犯罪行为施以处罚的刑法和刑法学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法系、不同的国家，有很大不同。中华法系和大陆法系可以说是这若干不

^① [英] 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14页、219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同中的两个极端。中华法系以刑为主,而罗马法的主干是民事法律。以刑为主的中华法系的立法,自战国李悝制定《法经》六篇起,都是以刑法为中心安排内容的。^①但这并不能说,中国古代没有民事规则。在中国古代社会,田地房产的租赁、买卖和典当都自有一套规则,在民间相当发达。至于婚丧嫁娶就更不用说了,宗法制度包括各种粗繁不一的规矩,其内容之复杂,一点也不亚于《查士丁尼法典》中关于家长和婚姻的规定,我觉得岂止是不亚于,应当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在中国古代,统治者对这些民事规则并不感兴趣。循着中国古代刑法规定的脉络,是可以发现和重建它所保护的民事规则体系的。当然,这些民事规则处在一种自在状态。从法律治理的角度看,是乡村自治的主要内容。从西方法理学传统看,则是处于一种自然法状态。古代罗马法则不同,以民法为主的立法在相当程度上是对生活中的大量民事规则作了一种系统的民事法理的总结,以一套完整的理论重述了生产生活中的民事规则。当然,在古代罗马并不是没有刑法,对于某些严重的侵害民事权利的行为,也规定了要处以刑事制裁。《十二铜表法》第三表是“债务法”,其中有这样的规定,如果欠债不还,法庭可以判决监禁直至死刑。^②不同的法系,有不同的表现样式,这些不同的法律样式反映着人类

^① 梁启超对《法经》在中华法系发展中的地位有很高的评价。梁启超认为,“我国之有《法经》,犹法兰西之有《拿破仑法典》也”,梁启超:《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见《饮冰室文集》之十六,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36。

^② 《十二铜表法》,第3表,第3—6条。见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编:《十二铜表法》,10~1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生活的结构。^①这种结构在相当程度上具有某种共性。考古学家张光直 1984 年 8—9 月间应教育部和北京大学邀请，在北大作了六场考古学专题报告。在第一讲，他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从世界史的角度看中国历史。并认为，中国史研究可以丰富世界之研究，而世界史研究中的一些方法也可以为中国史研究所用，可以将中国史研究纳入世界史体系，并以萨满为例说明早期中国社会与世界其他地方在认知能力方面的共性。例如，他举了《国语》中的一个故事来说明中国古代如何看待天地和人神关系。

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月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洁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为之祝。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

^① “样式”是德国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和格茨在研究法系的总体特征时从欧洲教会法中借用的一个概念，同时使用这个概念也受到了经济学家阿瑟·斯皮托夫的启发。茨威格特和格茨认为“法系的样式”是指能够反映法系本质的各主要特征，主要有：1. 一个法律在历史上的来源与发展；2. 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思想；3. 特别具有特征性的法律制度；4. 法源的种类及其解释；5. 思想意识因素。参见〔德〕K·茨威格特、〔德〕JH·格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107～108页，第5章“法系的样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神狎民则，不黜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①

张光直解释这段话的大意是：“楚昭王向大臣观射父询问《周书》中重、黎绝天地通是怎么回事。观射父回答说：古时候民神不杂，有特殊才力的男女（巫、覡）才是通天地的。到少皞之衰，九黎乱德，就是说人人都可以通神了，颛顼就派重、黎把民和神分开，天属神，地属民。”^②张光直说：“把世界分成天地人神等层次，这是中国古代文明重要的成份，也就是萨满式世界观的特征。萨满这个名词好像离中国文明距离很远似的，其实他在全世界是相当普遍的。”^③他认为，至少在仰韶时代我们就有巫师了。^④这段话熟悉中国古代文献的学者当不会陌生，但张光直作了与众不同的解读。当然，这

①《国语·楚语》。

②张光直：《考古学六讲》，5页，1985。

③张光直：《考古学六讲》，5页，1985。

④张光直：《考古学六讲》，5页，1985。

与他长期在美国作考古人类学研究的背景有关。在少数民族刑法史的研究上，同样有这样的问題，一方面，不同少数民族的传统刑法研究丰富了中国刑法研究，让我们对丰富的法律多元现象有新的认识；同时，我们也应当发现国家法与民族法的共性，为国家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统一实施提供理论支持。

雷堂所论述的，就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历史遗留下来的刑事习惯法或者刑事地方法，以及从古至今，国家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情况。我认为，他在中国民族法律史研究方面，在对个性问題和共性问題的把握上，是比较恰当的。

研究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可以有多种理论进路。雷堂选择的研究路径是由历史开始，从古代中国中央立法在民族边疆地区实施的历史分析中揭示国家刑事法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历史继承关系。第二章的题目是“理念与原则：我国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圭臬”。这一章论证了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主要原则以及理念。第三章研究精英话语和大众话语对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影响。第四章研究少数民族刑事习惯法。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研究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变通实施和“两少一宽”的民族刑事政策。我认为，这六个部分特别有进一步讨论和在方法上有独到之处的是一、三、四这三章，即研究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历史，精英话语和大众话语对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影响和少数民族刑事习惯法。这里重点对第一章的上古史部分作适当分析。

中央立法在边疆民族地区实施在中国有长期的历史传统。根据

最新的考古人类学研究，最迟在三万年前，我们的先民从非洲来到东亚大地，此后，在这里发生着频繁的迁徙。但迄今为止，除了凭藉基因分析描绘迁徙路线外，并不能提供更多细节。对这些按照基因分析得出的迁徙路线，也缺乏考古学方面的证据。新石器时代，文明的第一缕曙光播撒于东亚大地。中国新石器时代，出现了磨制的细石器，当然最有意义的是早期农业，其标志是中原地区发现的最早的粟、黍种植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水稻种植以及养猪，还有一个重要标志是制作陶器和青铜器。新石器时代大约始于公元前一万年。通常讲的文明时代是指有文字的时代。在中国，目前能考证的最早文字是殷商甲骨文。在考古发掘中也出土过一些像文字的符号，但其意义目前尚无法考证。^①文字史为研究历史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这些信息是其它史料所不能替代的。但我们也要看到，凭藉文字研究历史，也是我们研究历史的一个障碍。中国刑法史研究最早的史料就是古代文字中的“刑”，再早的就只有从人殉中去做一些推测了。

东亚大地，东临太平洋，北有寒原冻土，西有戈壁沙漠，西南是青藏高原。在这里发生成长的文明有着鲜明的特性。在东亚内陆，有辽阔的平原，有高原丘陵，山地草原，不同地域间有高山激流阻

① 一般认为中国最早的文字是甲骨文，近年来考古发现了一些新的材料，如贾湖遗址出土的龟甲上的契刻符号，有学者认为与安阳甲骨文有某些相似之处。另外，在蚌埠双墩遗址出土的600余件陶器上刻划符号，以及浙江庄桥坟遗址出土石钱圩人刻划符号，其时间分别是迄今8000年、7000年和6000年。参见百度百科—中国最早原始文字——<http://baike.baidu.com/view/10761455.htm>—20130707访问；朱晨：《浙江发现比甲骨文早千年文字，是否最早文字存疑》，载《解放日报》，2013年8月7日。

隔,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迁徙到不同地方的先民会在很长时间里难以与其他地区交流,而不同地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和资源禀赋又深刻地形塑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早期的不同文明正是这样条件下发展的。因此,也必然会形成文明样式上的区分。在我国自春秋起就有天下四夷之说,到汉代,已有了中国、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天下五方之民的说法。^①雷堂依托《左传》、《尚书》、《史记》等古代文献,用典型的传统史学方法,即以古代文献为基本材料开展历史研究的方法,对早期刑法史作了简单的介绍。但我们要看到,这种方法是有限的。前面说过,中国最早的文字为甲骨文,有年三千余。王国维、董作宾等学者通过解读甲骨文最终得以和商朝结束后千余年,东周以后成书的历史记载相互印证,证实了商朝世系。但对夏及更早的三皇五帝,因为迄今为止没有发现当时留下的文字记载,前面提到过的零星类似文字的刻划符号也难以破译,即使破译,有限的符号数量也不一定能透出多少历史内涵。虽然有很多考古资料,但遗址和文物本身难以透出具体历史信息。从世界法律史的角度看亦是如此,学者常囿于古代法典而难以前行。

自秦以后,在服从中央王权统治的前提下,对边疆民族地区,推行因俗而治政策。如雷堂所言:“因为‘汉承秦制’后的隋、唐、

^①《左传·昭公十七年》。孔子说:“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礼记·王制》。

宋、元、明、清等代的中华法制一脉相承。”^①本书对秦以后历朝历代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分析，资料翔实，叙述深入，为避免重复，不再展开评述。

研究民族法，方法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民族法在中国是一个新学科。凡从事该学科的学者，无不感到缺乏现成理论。民族法与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甚至与人类学、民族学都不同。这些学科或者可以历史中有所继承，或者可以对外国有所借鉴。民族法的理论建设中虽然离不开向有关学科学习借鉴，但多为间接利用。从总体看，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学、人类学、以及法理学、宪法学的一些理论是我国民族法理论的主要理论资源。这些学科的方法也对民族法理论一定影响。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民族法学者少有民族学、人类学背景的学者，多为法学背景的学者，该学科也设在法学院。这样的状况，决定着从事民族法理论的学者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要走向交叉学科方法道路。法学固有方法是什么，学界并无定论。我认为，从实用法的角度看，法学乃经验之学，是一套从办案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实务经验。部门法理论，总体来讲，是实务经验的理论化。这种理论的核心是法律释义，包括对法律条文原意的说明。与法律释义相关的概念是法律通说。法律通说，从根本上讲，其意义受立法条文规定，并得到同行普遍认同。在司法过程中法官有时也会通过引入立法目的、体系性考量、扩张或者文义等方法变更条文原义以解决法律条文面对个案难以适用之虞。因

^① 本书 59 页。

为解释受到制定法和法律通说的限制，因此法官有自由裁量权，但受立法文义之限制，自由裁量的空间并不大。法学院学生的专门训练是能够使学生通过根据立法和法律通说去说明案件性质，找到与其意义最为接近的法条并适用之。在民族法研究中，以这样的方法去开展研究是有一定局限的。因为从其理论来源讲，多为不具备法律释义学特征的学科，如民族学、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人类学等，即使法律学科，也多为法理学、中国宪法学等较为抽象的，通常并不以办理具体案件为宗旨的学科。

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向来为民族法学者所重视。如果将三十年来民族法学者所做的田野调查成果汇集起来，从数量上讲蔚为大观。可以说，民族法的田野探索不仅丰富了民族法理论，也因为它与法学学科的天然联系，成为法学领域重视实证研究一个窗口。但我们也要看到，在民族法田野调查中，真正符合人类学田野调查规范要求的并不多，对此我在去年曾撰文^①提及。这里不再赘述。

此书的写作告诉我们，作者力图在一种多元方法中探寻研究主题，从不同的方面展现主题的固有内涵。历史方法、田野调查、法律释义、话语分析，是雷堂在本书中所用的主要方法。这种多元方法的运用，使他的研究具有多样性特征。从不同的视角展开对刑事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理论分析，有如“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

^① 徐中起：《法学方法与人类学方法浅议》，载《甘肃理论学刊》，2012（6）。